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惠菁

電話：(02)7736-5920

電子信箱：n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(含要點)1份 (A09000000E\_114220089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補助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、技藝能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、技藝能發展，倘貴校學生規劃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並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請檢具申請表1式5份（電子檔亦請E-mail至nina@mail.moe.gov.tw）於114年5月29日（四）前備文送達本部，逾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二、檢附申請表（含要點）1份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電 2025/04/11 文  
交 16:01:54 章

生活輔導組 114/04/11



1140005282